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

尊敬的委托人：

经与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管理人拟对《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一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合同）进行变更。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19年3月15日。本集合计划拟于2019年3月15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请您于上述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上述开放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会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开放期结束之后，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19年3月18日生效，3月18日（含当日）后申购的客户，视为认同本集合计划的修改。

(1)、本计划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扣除认/申购费后）。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八）封闭期、开放期及临时赎回期”中“2、开放期”	



2、开放期：在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时间为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 91 天的当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发生展期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发生补充修改等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设定特别开放期，符合条件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或本计划展期且在展期公告日起至展期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2、开放期：在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时间为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 91 天的当个工作日起的若干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除定期开放外，管理人还可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安排本集合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但不得每个交易日都开放），具体开放期由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而定，并至少于每个开放期前一个交易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此情况下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除此之外，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或本计划展期且在展期公告日起至展期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请投资者在《〈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并邮寄至相应代销机构处。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同意	
不同意	
时间	2019年 年 月

产品持有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_____



